

入伙协议（普通合伙企业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就新入伙人入伙这一事宜，制定本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

1、. 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新合伙人}})

2、. 原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原合伙人}})

第二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本合伙是由上述原合伙人共同出资，以_____为目的而结成的。合伙的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_____年。合伙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，属于普通合伙企业，由和_____作为合伙负责人按照授权处理日常合伙事务。

第三条 新合伙人出资情况

1、新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，出资额为____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2、新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完毕，逾期未履行或者未履行完毕的，_____。

第四条 合伙关系

新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，合伙各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同承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第五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义务

1、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2、新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方法为：_____

。

3、债务承担

(1) 新合伙人同意对加入合伙之前的所有债务承担偿付义务。原合伙人需要将个人合伙的经营状况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，对于未告知的债务，新合伙人不需要承担偿付义务。如新合伙人对外予以偿付的，则可以向其它合伙人进行追偿。

(2) 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清偿，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，以入伙日起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退伙情形

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(1)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(2)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(3)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；

(4)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擅自退伙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转让出资的规定

允许新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新合伙人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须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同意受让的，新合伙人按退伙处理。

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协议的成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签署、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，各方应继续履行。
- 4、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，本条依然有效。

第九条 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本协议期限届满，各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，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，本协议继续有效，可不另续约，有效期延长_____年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、 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合伙人各持一份，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，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生效。
- 2、 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违背事项，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新合伙人}})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原合伙人}})